

**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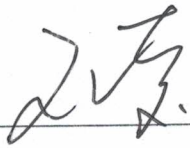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王凌



承军



孙涛